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控 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派相 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签订及其他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(星期三)14:30时在厦门市思明 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